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3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8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203.3643万股的1.57%。其中，首次授予358.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48%，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4.37%；预留授予21.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09%，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63%。

3. 授予价格（调整前）：18.74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67人，预留授予11人。

5. 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 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	考核年度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4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72.8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80%≤A/Am*100%＜100%	X1=80%
	A/Am*100%＜80%	X1=0%
考核年度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B）	B≥Bm	X2=100%
	80%≤B/Bm*100%＜100%	X2=80%
	B/Bm*100%＜80%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	Z=MAX（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6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考核年度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目标值（Bm）：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4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20.00% 业绩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对应系数（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X1=100%；80%≤A/Am*100%＜100%：X1=80%；A/Am*100%＜80%：X1=0% 考核年度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B）：B≥Bm：X2=100%；80%≤B/Bm*100%＜100%：X2=80%；B/Bm*100%＜80%：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Z=MAX（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56号）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511号）；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35%。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和“D”五个评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5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9名在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评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四）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6日。

（二）归属数量：4.38万股。

（三）归属人数：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8.3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类别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人）	10.95	4.38	40.00%
合计	10.95	4.38	40.00%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025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334,198.0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9,405.95
减：募集资金置换资金	18,392,717.18
减：2025年1-6月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12,292,949.16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131,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3,602.33
加：2025年度1-6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82,456.68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675,184.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年12月6日，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6月1日，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储形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080100100003438	4,391,540.06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6155	2,514,498.3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911872210609	7,597,215.7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020619002198395	44,171,930.63	活期
合计			58,675,184.78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1,156.6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416.7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96.74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168.01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96.74万元(不含税)。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	产品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3/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6/0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6/2/28
合计		30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89,326.26万元。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113,4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及“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其中“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2月延期至2025年6月。“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募投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截至2025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01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96.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15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287.00	27,287.00	27,287.00	-	17,780.06	-9,506.94	65.16%	2022年8月	16,233.44	是	否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	5,130.92	-269.08	95.02%	2022年10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26.38	7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687.00	102,687.00	102,687.00	126.38	92,910.98	-9,776.02			16,233.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是	22,352.05	29,352.05	29,352.05	8,373.91	18,450.72	-10,901.33	62.8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896.25	12,133.88	12,133.88	2,855.38	10,045.83	-2,088.05	82.79%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400.00	113,400.00	113,400.00	19.56	113,4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回购股份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28,677.96	19,440.33	19,440.33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9,326.26	189,326.26	189,326.26	11,248.85	156,896.55	-12,989.3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置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1,839.27	11,349.0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2,013.26	292,013.26	292,013.26	13,214.51	261,156.61	-22,765.40			16,233.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部分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29,352.05	29,352.05	8,373.91	18,450.72	62.86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33.88	12,133.88	2,855.38	10,045.83	82.79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485.93	41,485.93	11,229.29	28,496.55	68.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503　　公司简称：聚和材料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应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和材料	68850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椿楠	占凯云
电话	021-33882061	021-3388206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
电子信箱	morgan.lin@fusion-materials.com	carry.zhan@fusion-materia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62,461,620.80	7,976,006,951.92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4,471,191.05	4,644,421,160.13	2.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35,394,353.21	6,764,875,161.82	-4.87
利润总额	202,837,581.56	338,135,852.01	-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57,890.24	299,004,052.43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267,345.41	330,061,501.75	-5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128,456.07	-526,361,905.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6.12	减少2.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2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25	-4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	6.05	减少0.7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海东	境内自然人	11.20	27,115,728	27,115,728	27,115,728	无		
陈耀民	境内自然人	7.67	18,574,365			质押	3,900,000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9	16,428,000	16,428,000	16,428,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4.38	10,596,719			无		
张震宇	境内自然人	2.91	7,050,000			质押	4,580,000	
OKAMOTO,KUNINORI	境外自然人	2.26	5,476,000	5,476,000	5,476,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3	3,942,870			无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3,796,589			无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2,756,253	2,756,253	2,756,253	无		
肖美容	境内自然人	1.13	2,739,28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KAMOTO,KUNINORI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